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民政办〔2023〕4号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3年1月5日

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印发<县域商业指南>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322号）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（市）的通知》（豫商建〔2022〕4号）和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公布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》（豫商建〔2022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渠道下沉为主线，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“三点一线”为重点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，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2023年底，以“建立完善以县域为统筹、县城为中心、

乡镇为重点、乡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。实现县城有商贸物流集配中心和综合商贸服务中心，乡镇有商贸中心，村村通快递，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，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，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”为总体目标。升级改造县级商贸物流集配中心 1 个、乡镇商贸中心 17 个（重点支持 6 个，非重点支持 11 个），开展农村商贸服务网点赋能，完善农产品上行服务设施，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和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，实现县、乡、村商贸服务网点服务和物流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%。

以县城农批商贸市场为载体，健全县级商贸物流集配中心各项服务功能，对县内商贸、物流、电商、仓储等资源进行整合，将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品和本地优质农特产品作为主要供应链开展“工业品下乡”和“农产品进城”服务；将乡镇基础条件较好的商贸中心或集市进行改造升级，丰富服务业态，统一服务标准，强化管理机制，开展技能培训，进行数字赋能，实现综合服务能力提升；对农村商贸服务网点进行数字和服务赋能，引入符合农村市场需求的各项服务功能，提高农村群众对商业服务的满意度；推进“商贸服务主体”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型升级，提升商业服务标准和商贸流通效率，惠及县域群众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。政府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政策供给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提升政

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把握好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的关系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极性。鼓励结合我县实际，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、新路径。

（二）聚焦短板，注重民生。加强资源整合，做好与万村千乡、电子商务进农村、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，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，加快补齐短板，打通堵点，重点布局一批公益性和民生保障类商业设施，提升应急保供能力。加大对脱贫村的倾斜支持力度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。综合考虑人口分布、市场需求、民族信仰、生态保护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、功能业态、数量规模、辐射范围等建设改造内容。立足实际、适度超前、注重服务。规范县域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商业地产等项目建设，不搞大拆大建，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，适应乡村振兴要求。

（四）统筹推进，协调联动。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估、主题培训、协调议事等机制，一体谋划推进。建立党政统一领导、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土地、税收等配套政策，推动工作落地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

1. 支持金额：230 万元

2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
3. 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31日
4. 实施内容：以乡镇为重点，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引入连锁经营、供应链管理或品牌管理企业，在商业发展基础好、人口密集程度高、符合升级条件的17个乡镇（重点支持6个，非重点支持11个）改造不低于1500m²的乡镇商贸中心或集贸市场，按需配备办公设备、卖场物料、机械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，提供技能提升培训（店长培训、员工培训、业务流程培训等）和商贸服务系统支持等，优化空间布局，提升整体形象和服务能力。发挥乡镇承上启下、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、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，改善乡镇商贸中心或集贸市场面貌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，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一般性消费需求。能够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、食品、洗护用品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，满足乡镇居民日常、实用型消费；提供餐饮、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；提供小家电、服装、鞋帽、家纺等商品销售；提供维修、洗衣、修鞋、快递收发、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；具备休闲、娱乐、亲子、健身、生活服务等功能；提供农业生产资料、农资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；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，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、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；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。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鼓励商贸服务企业以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站、村邮站、快递驿站等末端网点为基础，

对符合条件的村级商贸服务站点进行数字赋能和设施设备升级。引导电商、物流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品牌管理企业等通过特许加盟、联营联销、供应链赋能等方式，改造升级村级商店，为村民提供多样化服务，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。

（二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

1. 支持金额：94 万元
2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
3. 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
4. 实施内容：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 17 个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。支持以县级农批商贸市场及物流集配中心资源为依托，改造升级 1 个不低于 30000 m² 的县级商贸物流集配中心，整合县内冷鲜冷冻库、标准化仓库、农特产品分拣包装库、保税物流仓库等商贸服务资源，引入品牌代理商不低于 10 家，农产品批零商户不低于 20 家，快递物流服务商不低于 3 家，电子商务企业不低于 5 家，按需配备仓储、分拣、周转、加工、展销、冷链、物流等服务设施。统筹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资源，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、自动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支持通过“统一仓储、统一分拣、统一中转、统一配送、统一服务”的五统一要求开展供应链下沉和上行服务。支持改造升级 17 个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将农村电商、物

流、交通运输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邮政、供销、商贸等基层优势，加强县域电商、快递、交通运输、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，创新协同发展模式，补齐末端物流短板，配备物流服务设备设施，依托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创新发展智慧物流、众包物流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。充分调动社会运力，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，提升物流配送能力，畅通“工业品下乡”和“农产品进城”双向流通渠道，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对接。通过整合“商贸、电商、物流”等公共设施，打造“多站合一、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”的综合站点，规划多条物流配送路线，形成“县到乡（镇）、乡（镇）到村”的三级物流配送邮路，下沉网络和服务，开展工业品、农资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物流快递共同配送，降低物流成本，强化对乡村商贸网点的辐射能力。

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

1. 支持金额：132万元
2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
3. 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31日
4. 实施内容：支持本地集贸市场、商贸品牌管理企业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、中大型连锁商超等市场主体，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，配备物流仓储、批发零售、客户服务、财务结算等设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。支持以APP、微信小程序为主要入口开发

运用“商贸服务系统”，满足乡镇商贸中心及村级商贸服务站线上订单、物流查询、商品促销、跑腿代办等服务功能，同时融入求职、招聘、家政、生活缴费等增值服务，满足不同社会群体需求，发展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。引导大型商超、品牌代理商、传统商贸企业商品入驻县级商贸物流集配中心，鼓励运用商贸服务系统上架商品，引导下游批发零售商采用线上订单模式，实现统一配送的方式下沉供应链，节约仓储和运输成本。鼓励乡镇商贸中心及村级商贸服务站运用“商贸服务系统”开展商品促销活动，以组建微信群方式与消费者形成紧密联系，促进商品购销一体化，降低零售库存压力。鼓励果农菜农运用“商贸服务系统”将自产的水果、蔬菜等农特产品通过清洗、分拣、包装后发布供应信息，利用搭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网络开展线下服务，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，促进县域产销内循环。鼓励社会运力运用“商贸服务系统”，根据用户“跑腿代办”需求，选择符合“顺带”的任务，将快递包裹、代买商品、团购订单等送达给消费者，解决偏远农村零单、散单最后一公里问题。结合民权保税物流中心资源优势，引进跨境商品国内分销企业，利用具有国家海关监管的线上订单平台链接到“商贸服务系统”，丰富商贸流通体系中的商品品类，促进农村市场消费升级，满足县域及农村市场不同人群的生活必需品消费。鼓励开展以“数字赋能”为主线的多种形式的市场培育及宣传工作，将“县、乡、村”三级商业体系服

务人员培育成为具有销售和推广能力的“农村商业带头人”，从而带动创业就业收入。

（四）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。

1. 支持金额：60 万元

2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

3. 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

4. 实施内容：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。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、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根据县域农特产业规模及特点，以农特产业企业或生产基地为载体，建设农产品上行分拣库，按需选择配备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补齐农产品供应链“最初一公里”短板，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、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，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。利用县级商贸物流集配中心、乡镇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商贸服务站等形成紧密相扣的供求链条，开展社区团购、礼品团购、外卖宅配、线上订单等业务，促进本地农特产品本地消化，降低农特产品损耗，提高农特产品溢价值，带动农民群众增收。同时与国内各大农批市场、商贸市场、电商平台、生鲜超市开展对接，提供农产品大宗采购、产地直发等服务，促进“农产品内销”和

“农产品进城（上行）”同步发挥成效。支持优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建立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，强化市场监管，打造农产品流通标准化，开展市场营销和产销对接活动，提升本地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和溢价值。

（五）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

1. 支持金额：84万元
2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
3. 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31日
4. 实施内容：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、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，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依托健全的县乡村三级商业服务网络，聘请专业团队，根据调研需求提供解决方案，帮助商贸服务主体运营服务人员开展综合性培训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。针对管理人员开展管理技能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管理水平、策划能力、执行标准等。针对采购人员开展采购技能培训，提高供应链采购能力；对果蔬生鲜人员开展生鲜分拣技能培训，降低果蔬生鲜类商品损耗；针对鲜肉、水产品人员开展分割处理技能培训，提高零售服务能力；针对熟食面点人员开展烹饪技能培训，达到品质要求和卫生标准；针对销售人员开展商品管理和6S规范普

及培训，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；针对仓储管理人员开展过程管理培训，提高商家仓储意识，保障商品安全。通过以上培训解决商家没有相关管理人才，商品不规范，供应链管理不到位，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。辅助有意愿、有需求的商贸老店提供升级建议，商品规划，线路设计，空间布局等方案。培训与宣传“商贸服务系统”的运用，确保系统发挥重要作用，保障服务系统在各类情况下的畅通运营。推进日用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业务进行整合，确保肉蛋菜奶等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稳定，全力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依托“商贸服务系统”及“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网络”的建成，将线上订单、线下配送作为重要的群众生活保障方式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流通顺畅，同时提供购物、旅游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配送等同城生活服务信息。配合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发改等部门落实鲜活农产品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确保紧急时刻重点农产品运得出、供得上。加强蔬菜、肉类、鸡蛋、牛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信息调度，持续健康的保障物资供应。积极开展市场宣传与营销活动，引导消费群体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提高消费水平，享受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带来的高质量生活服务供给。

五、项目成效

构建县域商业五大服务体系，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、推动民权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。项目全面建成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，实现

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，为民权县积极融入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推动民权县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，力争成为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实施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”的国内示范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进行公示、审核、监督、验收、审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重复补贴。在项目实施后期，根据项目进度，认真分析各单项项目，对项目从组织实施、发展基础提升、发展环境完善、效益发挥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绩效自查，确保各级投入资金发挥效益。

七、保障机制

(一)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。成立由县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决策机制，研究协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中的有关重大政策和问题，做好商业体系项目规划建设，构建重点项目跟踪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试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、按期完成。

(二) 完善配套扶持政策。充分利用县域商贸农贸市场、物流集配中心、保税物流中心、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设施等配套资源，作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基础支撑。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扶持，重点用于商贸及物流模式创新、流程再造、结构优化、信息共享、公共创新体系和物流标准

化基础设施建设。

(三)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联席会议、工作例会和巡查督办等制度，定期研究试点重大工作，统筹协调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建立试点工作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加强目标管理，将试点工作及成效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重点项目，强化督查和考核，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。

(四)加强跟踪督导考评。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，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，督促各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清单、台账、季报机制，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建立项目成效评估机制，科学制定衡量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指标，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作督查，及时反映试点工作成效，总结试点推进工作经验，确保各项试点目标落到实处。

(五)做好教育宣传培训。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相关理论研究与成果推广活动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，不定期参加国内外知名商业企业、培训机构开展商业建设相关课程的现场、远程培训工作。鼓励扶持企业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活动，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教育、培训体系。建立商业体系的人才激励机制，引进优秀运营管理人才，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。

八、信息公开

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通过县政府网站对相关工作进行公示。

九、职责分工

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县区商业体系建设工作。县商务局定期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县通报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